

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

环保处理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6月16日，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在临清市组织召开了环保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位于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王集村西南，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占地面积为3666.7平方米，总投资1114.9万元，现有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烟店值博方轴承年圈加处年产25万套轴承套圈

项目于 2007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时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烟店镇环境保护所对该企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环罚[2017]166 号(本项目处罚决议书和处单见附件)。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 2017 年 09 月委托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年产 25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2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60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于 2018 年 1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监测中心进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为了验证废气处理效果，2020 年 6 月，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委托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验收范围

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和抛丸粉尘。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统一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铁、淬火油渣、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抛丸收尘、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灯管、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淬火油渣、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金属收购站；抛丸收尘、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经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淬火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4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翻砂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2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要求。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监测中，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8~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49.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淬火油渣、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金属收购站；抛丸收尘、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经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清理杂物，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分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3、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风机进口软连接渗油，建议改成刚性连接。

6、设备和地面油污清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

环保处理设施项目验收组

2020年6月16日